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果圓創意茶飲即陳怡如

陳怡如

吳釗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9,2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6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訴請被告清償借款，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約定書第15條，均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8、28、36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怡如獨資設立被告果圓創意茶飲，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由陳怡如、被告吳釗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100,000元（下分稱

01 甲、乙借款)，合計1,000,000元，並均約定借款期間7年，
02 即自110年2月22日至117年2月22日止，自實際撥款日，前1
03 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2年起分72期，每月1
04 期，依年金法每月22日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5 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6 1.095% 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應自遲延時按借款
07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須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倘
09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無須原告催告即喪失期限
10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果圓創意茶飲即陳怡如，甲、乙借
11 款分別自113年8月22日、同年10月22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
12 約不為清償，利息依約應按年息2.815%（中華郵政公司2年
1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息1.72%+年息1.095%=2.815%）計
14 算，尚積欠附表所示本金共計599,2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5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陳怡如、吳釗璋既為連帶保證人，亦
1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7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7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9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30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1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3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
06 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
07 結果、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7頁），
08 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0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
12 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3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6,610元應由被告連
16 帶負擔。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儷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雯琪

26 附表

27

編 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1	541,825元	自113年8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815%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續上頁)

01

				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57,453元	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599,278元				